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37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傑銘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昱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濟富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重訴字第637號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3萬1,5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1萬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劉冠志